

是DNA技术失灵 还是杀人凶犯太狡猾

2006年5月,江苏某市的一个出租屋内惊现一具高度腐烂的女尸,经警方鉴定,死亡时间约为一个月左右,死亡后,曾经遭受过性侵犯,但因尸体腐烂严重,阴道内已无法提取凶嫌的精液样本。就在警方一筹莫展之际,墙角处的一团卫生纸引起了侦查人员的注意,上面有一处半粒米大小的精斑。

警方利用这命案现场的唯一线索,历经几个月时间,采取了两万多人的DNA样本,渐渐锁定了凶手的范围。但蹊跷的是,当最后一例DNA样本鉴定完毕,凶手却还未出现。他究竟躲藏在哪儿?难道说高科技手段的DNA鉴定失灵了吗?

【迷雾一】车库里传出的怪味

2006年5月14日,恐慌在苏北市区的某小区内蔓延。

当天早晨7点多,家住汇龙镇某新村的朱女士像往常一样,准备到菜市场买菜。当经过自家车库时,一股腐烂的酸臭味从车库的窗户里飘了出来,令人窒息。想起多日未见承租人,一种不祥的预感油然而生。朱女士来不及多想就来到管辖的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报警:“快,快,我车库里可能出事了,一股味道难闻得很……”

话还未说完,城西派出所负责人就带领有关人员直奔案发现场,并用房东的钥匙打

开车库门,一具躺在床上的腐烂女尸立即进入民警的视线。民警一面向市局领导汇报,通知刑警大队技术人员到现场快速取证,一面疏散围观群众,设立警戒线,保护现场。与此同时,汇龙刑警中队的侦查人员也赶到了现场。

此时,时间定格在5月14日上午8时20分。

通过两级技术人员两天的勘查,确定女子的死亡原因是他杀。为了便于指挥,这起案件被命名为“5·15”凶杀案。侦破凶杀案件,最关键的是确定死者的身份,这样就可以通过死者的社会关系来排

查犯罪嫌疑人。

报案的朱女士发现,死者就是租她车库居住的陈娟(化名)。但陈娟有怎样的身世,这是房东无法知道的。不过,要了解这些情况,对警察来说并不困难。

不久,迅速展开侦查的专案民警就将受害人的详细情况汇集了上来。死者陈娟,女,30岁,家住本市大兴镇。有过短暂的婚史,生有一儿子。由于家庭不和,2003年10月陈娟提出离婚,儿子由其抚养。

死者的身份确定了,她的社会关系也迎刃而解。侦查人

员发现,陈娟虽然是个离异的单身女子,但社会关系却不简单,本身接触人员的成分也极其复杂。她离婚后,曾与他人同居约一年时间,在2001年前,陈娟先后与4名男子谈过恋爱。

另据反映,陈娟小时候生过脑炎,性格怪僻,精神有点不正常,离婚后病情有所加重。2000年7月对其进行过精神病鉴定,结论为“情感性精神障碍”。陈娟2006年3月25日离家外出后,先后在汇龙镇的多家歌厅当服务员,这样接触的人员就更复杂了。

【迷雾四】

NDA鉴定居然不灵了

侦查人员的脚步离凶手更近了。每一个人的DNA都是独立的,但有血缘关系的人与人之间,DNA之间也有一定的相似之处,相似的程度和血缘的亲疏程度有关。如果我们把人类的DNA比作一片森林,那么,在警方不知道凶手的DNA之前,要想找到他的话,就必须在茫茫的森林中寻找,但现在,警方已经发现了这棵树,这棵树就是王姓家族的DNA,但凶手会是这棵树上的哪一根枝桠呢?

警方决定对这个家族的有关人员进行DNA的鉴定,这些人必须是男性,年龄要在18岁以上,60岁以下,因为只有他们,才符合作案的条件。

为了引起不必要的恐慌,民警决定偷偷提取这些人员的DNA样本。他们来到当地政府的办公场所,符合条件的人被一个一个请过来面谈,每个人的面前都放着一只纸杯,纸杯里是一杯白开水。坐下来谈话的人都被热情的民警劝着喝了一口水,等他们离开的时候,民警用棉签在他们喝水

的纸杯上轻轻擦拭了一下,唾液中的DNA样本就这样取到了。

这样的工作进展得很顺利,但蹊跷的是,所有符合条件的人都做了DNA鉴定,但凶手却还没出现。难道凶手并不是这个家族的人?还是谁被漏检了?

警方决定对当地的王氏家族成员再进行一次梳理。为了不遗漏任何的旁支或个人,民警特地装扮成菜贩子,清晨来到当地的墓地,对王姓人员的坟墓进行登记,看看到底遗漏了哪个旁支。

但是,做了这样的工作后,凶手还是没有出现。这时候的警方没有乱了阵脚,因为他们已经确定,凶手就是这个家族的,因为所有的DNA对比都实现了这一结果。民警走访了当地老人,让他们来回忆,还有哪一个姓王的人没有和警方接触过。

这时,一个老人想起了一桩陈年旧事,在30多年前,一个王姓人家生了一个男孩,但不久就送给了一户汤姓人家做继子,照此算来,这个被送掉的孩子现在该30多岁了。

【谜底】

真相原来是这样的

民警根据这个线索,来到了汤姓人家,证实了这个情况,这个人叫汤飞,现年33岁,在市的一个建筑工地做钢筋工。民警立即赶到建筑工地,当汤飞见到警察的时候,一脸惊讶:“你们这么快就找到我了!”

经过DNA鉴定,现场发现的精斑就是汤飞所留。而汤飞也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:2006年4月15日晚,汤飞从工地下班回到租住地后,自个儿吃了一顿饭,就来到和平路一家美发室。一边与店主闲聊,一边看看电视节目。晚10时左右,店主主要打烊休息,汤飞就到和平路的夜排档上吃夜宵,后由于价格太贵准备回租住地睡觉。返回时,见一年轻女子(此人就是被害人陈娟)背着一女式背包,哼着小调开心地由西向东走来。陈娟长着瓜子脸,身材高挑,加上穿着一件红色上衣,把汤飞看呆了,便决定跟踪这个女子。

当陈娟进入租住屋时,汤飞没有贸然跟进去,而是在屋前居民楼的东北角观察周围动静。约20分钟后,他见周围的居民都已进入梦乡,便蹑手蹑脚来到陈娟的门前,敲了一下门,陈娟用方言问:“啥人?”汤飞也用方言答:“是你朋友。”毫无警惕的陈娟便将门打开,见是陌生男子,欲关门,汤飞便将左脚抵在底部的门框上,陈娟要喊叫,他上去就用捂嘴、卡脖等手段,将陈娟杀死后奸尸。之后,汤飞将被子盖在陈娟的身上,关灭灯,拉上门。第二天,汤飞没事似的又到工地干活去了。没过几天,汤飞和女友伍某先后到青岛、南京等建筑工地打工。11月16日,又回到了该市,在某建筑工地继续打工,直至被抓。

一起凶杀案经过民警的努力,终于告破。

本版主笔
快报记者 朱俊骏

【迷雾二】死者能开口说话吗?

专案组指挥部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了解的综合情况分析,案件性质:临时起意杀人的可能性较大;作案动机:因奸情或嫖宿引发的可能性较大;作案人数:一人可以完成;作案时间:4月中旬,以4月15日晚为重点时段。

根据这一思路,专案组紧紧围绕走访和排查两个方面开展侦破工作。开战当天,指挥部即得一条重要线索。事发前一个月左右,有一个河南来的张姓生意人,为陈娟寻找了出租房又为她垫付了租金,之后,两人经常出双入对。为此,侦查民警连夜找到了该生意人,经仔细核实,其作案嫌疑被排除。第二天,又有人向侦查员反映了一个重要情况。陈

娟在此租住之前与一女伴在其他新村共同居住过,后由于发生矛盾而分开。侦查员马不停蹄,迅速在汇龙镇某歌厅找到该人,但经侦查员多方核实,其也不具备作案时间。

就这样,一条条有价值的线索断了,一连数日,天天有多名嫌疑人员进入视线,但同时都被一一查实核销,侦破工作一度陷入了困境。

社会关系在梳理,而尸检工作和命案现场的清理工作也在有条不紊进行中,因为凶手很有可能在杀人的时候留下了什么有用的线索,比如指纹、毛发,或者其他的东西。只要发现一样,侦破工作就能取得突破。

尸检,其实就是让死人说

话。优秀的法医会在尸体上发现蛛丝马迹,而这些就是死者要告诉生者的破案线索。现在,法医就准备让死去的陈娟“说话”了。根据勘验,死者全身赤裸,大便失禁,左侧舌骨大角内向性骨折。据此分析,陈娟是被他人掐住脖子导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。那么,陈娟是什么时候被杀的呢?根据死者全身高度腐烂,部分呈白骨化改变,结合尸体上有蛆虫、地上蛹壳及气温分析,法医断定,其死亡时间约有4周;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分析,死亡时间距末次进食约2小时。

法医在尸检的时候又发现了一个重要的线索,陈娟死亡后遭受了性侵犯,这也

意味着,凶手杀人后又进行了奸尸,手段无比残忍。但是,因为腐烂严重,死者的阴道内已经无法提取到凶手的精液了。这时,法医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,死者阴道内的蛆虫体内会不会有凶手的精液?因为蛆虫在自身繁殖的时候会吞噬死者的人体组织,说把留在阴道内的精液吞进自己的体内了。但这个想法马上就被推翻了,因为接受检测的蛆虫已经是第四代了,陈娟死亡后,她身上产生的第一代蛆虫变成了苍蝇,苍蝇又繁殖大量蛆虫,到现场被发现的时候,已经是第四代的蛆虫,体内不可能有凶手的任何东西。

破案进程暂时中断了。

【迷雾三】墙角的纸团裹着什么

尸体上无法取得重大突破,而社会关系的排查也陷入了困顿。现在,唯一的希望就是命案现场。事发现场的车库很小,只有5个平方米左右。室内除衣服、袜子和女性用的化妆品外,无其他贵重物品;室内物品

都没有被撬和破坏的痕迹。

凶手在杀人的时候,肯定与被害人有过激烈的争斗,现场会不会遗留凶手的毛发?侦查人员拿了一支牙签,匍匐在地,一寸一寸用牙签刮擦地面,只要发现一丝毛发,就保存起来,拿去鉴定。但最终的结果却是,这些毛发没有一根是男性所留。

就在这时,一个突破性的进展到来了。侦查人员在墙角处发现了一个揉搓的纸团,上面有一个黄色的小斑点,只有半个米粒大小。侦查人员如获至宝,立即拿去鉴定。这是一个男性的精斑,遗留在纸团

上的时间和陈娟被害的时间相吻合。显而易见,这就是凶手留下来的!

法医把这半个米粒大小的精斑再一分为二,进行DNA检测。不久,数据出来了。到这个地步,破案工作算完成了一半,凶手已不再遥不可及。

拿着这个DNA数据,专案组人员把有嫌疑的男子DNA一一进行比对,核销了各种具备作案因素和作案条件的嫌疑人员共计2万余名。2006年11月16日,专案组在对第4361号对象进行核查时,发现其DNA与纸团上的精斑有一定的相似处。第4361号对象是个有犯罪前科的人,姓王,很明显,凶手和第4361号对象有血缘关系,通俗一点讲,凶手和第4361号对象是同一家族的,也应该姓王!

